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81民初3026号

朱银：

本院受理灵武市能源有限公司与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3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朱银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灵武市能源有限公司供暖费5365元；2.驳回原告灵武市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朱银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清芳：

本院受理原告苏有良与被告王清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清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苏有良支付红砖款22000元、利息6376元，共计28376元，并以2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25%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苏有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192元，由被告王清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1998号

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旺顺：

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华与被告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马旺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杨新华与被告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签订的《银川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20版)；二、被告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返还原告杨新华装修款30000元；三、被告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杨新华支付违约金9600元；四、驳回原告杨新华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90元(全额收取)、公告费600元，共计2490元，由原告杨新华负担895元，由被告宁夏圣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59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姚金平、吴玉琴：

本院受理原告张合冬与被告姚金平、吴玉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张合冬借款本金38000元，并以借款本金38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1月1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张合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492元，由被告姚金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闵文勤、闵占山：

本院受理原告刘放与被告闵文勤、闵占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闵文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刘放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26000元，共计66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050元，由被告闵文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赵会斌：

本院受理原告惠瑞涛与被告赵会斌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会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惠瑞涛维修费128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300元，共计361元，由被告赵会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3755号

彭海钧、史学琴：

本院受理原告杨晓梅与被告彭海钧、史学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260468元(利息2015年6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按照年利率15.45计算，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按照年利率14.8计算，2022年7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14.85计算至还清本金时止)，共计43046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710号

赖建刚、赖军：

本院受理原告丁晨诉被告赖建刚、赖军、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13479元，利息20318元(计算至起诉之日，579天)，共计233797元；并按年利率6%向原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1009号

李秉旭、李景满：

本院受理原告罗旭诉被告李秉旭、李景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李秉旭偿还原告罗旭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6802元，本息共计16802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还清；二、被告李景满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景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秉旭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元，由原告负担58元，由被告李秉旭、李景满负担258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秉旭、李景满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宁夏华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宁夏华林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宁0422民初122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宁04民终1207号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震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恢880号

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彭海钧、史学琴、史学军、董琼、徐军辉、张娟：

本院在执行宁夏恒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彭海钧、史学琴、史学军、董琼、徐军辉、张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彭海钧、史学琴、史学军、董琼、徐军辉、张娟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民初69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彭海钧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东盛路东侧花雨湖滨商业街S-7#楼1号2号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2年9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2年10月10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2年10月25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宁、杨光恩：

本院受理原告马红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杨宁、杨光恩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2019年6月至今利息10500元，共计60500元；2.判令被告杨宁、杨光恩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代书费200元。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禹智明：

本院受理原告禹江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依法由被告归还原告替被告垫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泾源县人民法院

程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被告程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程虎偿还原告代其向何鹏支付的赔偿款14729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上述款项(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上述款项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洁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泾源县人民法院

余志成：

本院受理马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车户款14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90号

银川市兴庆区梦雅洁卫浴经销部：

本院受理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店在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公告期满30日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97号

银川市兴庆区美好家装饰：

本院受理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店在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公告期满30日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初102号

银川市兴庆区艳博祥装饰材料经销部：

本院受理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旭东：

艾森(宁夏)新能源联合应用有限公司与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20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张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艾森(宁夏)新能源联合应用有限公司支付采暖费共计5915.63元；二、驳回艾森(宁夏)新能源联合应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张旭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6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032号

马兵：

本院受理原告董毅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款项30000元及逾期款项损失(按年利率15.4%计，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合计利息8年×4620元/年＝36960元，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3月3日利息，计4个月利息1540元，本金30000元，利息36960＋1540＝38500元，合计68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叮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博诉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定驳回原告马博的诉讼请求。原告马建成诉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定驳回原告马建成的诉讼请求。原告穆成花诉被告宁夏叮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固原味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定驳回原告穆成花的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2845号、(2022)宁0402民初2849号、(2022)宁0402民初285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柯义花：

本院受理的(2022)宁0402民初4719号原告杨兵诉被告杨成武、柯义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剩余购车款31220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杨海玉：

本院受理原告翟爱玲诉被告杨海玉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告翟爱玲与被告杨海玉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隆德县人民法院

蓝德前：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蒋先生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鑫蓝商贸有限公司、宁夏鑫蓝商贸有限公司食品厂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宁夏蒋先生蔬菜配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追加第三人蓝德前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执异1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第三人蓝德前为(2022)宁0122执1381号案件的被执行人。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发辉：

本院受理原告袁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135号

马买：

本院受理原告古玉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钢材款42925元及占用资金利息按两年计算(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按年利率6%占用资金利息计算:42925元×6%×2年＝5151元，合计4807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267号

马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胡顺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67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809元，总计5479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467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2017年12月25日暂算至2022年6月25日，计算54个月，请判至实际履行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媛：

本院受理原告李杨与被告王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00元，共计10500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2楼2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申旭林：

本院受理原告鲁文斌与被告申旭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167元(误工费1200元、交通费360元、车辆维修费2600元、垫付维修费产生的资金利息7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2楼2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8668号

宁夏川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向军、顾有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本院1.请求依法撤销两原告与被告2020年4月29日签订的搭建活动板房协议；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退还原告马向军于2020年4月29日向其交付的定金2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双方签订的合同)双倍定金违约金2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支付2020年4月29日至实际还清定金之日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的4倍计算)；5.判令被告承担支付两原告讨要借款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683号

闫双和、冯娜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海兵、朱肖燕与被告闫双和、冯娜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600000元，并支付利息270000元(利息按照月息1%，计算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共计45个月)本息合计870000元，2022年7月13日之后的利息仍按照1%计算至全部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等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5873号

胡灵：

原告王冰洋与被告胡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58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冰洋借款1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胡灵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4629号

李慧芳：

原告罗玉梅与被告李慧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4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慧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罗玉梅支付租金3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原告罗玉梅3000元自2021年5月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慧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5776号

马天明：

原告尚志与被告马天明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尚志赔偿款25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天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惠继荣与被告张建明、张学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利息6000元，合计2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建生：

本院受理原告惠继荣与被告张建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民初36号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2)宁04民初36号原告李维库与被告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固原鼎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1247号

马赞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俊、宝琴、王小平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俊、宝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3970.04元，支付截至2022年8月4日的利息27079.74元，共计91049.78元。以后产生的逾期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马赞云、王小平不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民初18135号

席频、文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包瑞、白建兵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6民初12298号民事判决书、(2021)宁0106民初12298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席频、文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包瑞、白建兵劳务费642778元及利息，利息以64277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2021年6月17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888元，原告包瑞、白建兵负担1014元，被告席频、文小华负担9874元。公告费600元被告席频、文小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兵：

本院受理的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兵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92819.3元，及违约金(滞纳金)18563.86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111383.16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斯柯达牌车辆(车牌号：宁A6W833、车架号：LSVAR4NG8GN033037)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炳炳：

本院受理的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炳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27950.56元，及违约金(滞纳金)5590.112元(即被告应付剩余租金的20%)；以上合计金额为：33540.672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对案涉合同项下的抵押物长安福特牌车辆(车牌号：宁AEN252、车架号：LVSFCFME8CF865149)享有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宁夏旭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E01X88)，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旭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宁夏悦之星冰雪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DG57E)，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悦之星冰雪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宁夏凡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MA76EJ636G)，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凡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银川圣元泰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91T25)，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圣元泰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宁夏垚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3479J)，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垚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银川玉诚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749176729)，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银川玉诚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灵武市童梦舞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74MJRXW)，经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该单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之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灵武市童梦舞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贺兰县兴禄冬瓜产销专业合作社(注册号：640122NA000013X)，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贺兰县兴禄冬瓜产销专业合作社
2022年8月9日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

杨兵海、张兆虎：

我公司通知你二人于2022年7月25日前返岗上班或办理辞职手续，逾期未办理按照自动离职处理。截至7月26日你二人未返岗也未办理离职手续，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公司研究决定，确定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与你二人的劳动关系，并请你二人依法办理离职交接工作。

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公告

宁夏纵横智汇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RTD5Y)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王昊)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2022年8月9日

仲裁公告

宁夏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杨震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书于开庭审理之日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将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2年8月9日

通知

张风琴(身份证号，64020419****1526)：**

由于一直无法与你取得联系，请你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人联系。逾期，我将依法采取法律程序。特此通知。

通知人：武相思
2022年8月9日

减资公告

盐池县嘉晟家庭农牧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MM0641)，拟向农牧场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9.8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盐池县嘉晟家庭农牧场
2022年8月9日

注销公告

灵武市梧桐树乡杨洪桥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81MJX262114C)，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协会有债权债务的单位